

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自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截止**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****《學測報名時間》**

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5 年 1 月 17 日（六）至 1 月 19 日（一）舉行。報名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起至 11 月 11 日（二）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報名方式、資料填寫注意事項》

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。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報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，或可自行個別報名。

報名資料含考生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報考資料」，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。

1. 集體報名考生

- (1) 務請依照所屬集報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，提供應繳之資料；不得因個人之疏失、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。
- (2) 報名日期截止前，請考生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「報名資料確認表」，確認無誤後簽名，繳回集報單位備查。

2. 個別報名考生

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之「**試務專區**」，點選進入「**考生專區**」，註冊後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。完成後列印「個別報名繳費表」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。

報名資料中，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，發送簡訊提供考生應試號碼及報名科目；在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有關報名注意事項，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之「**考試訊息**」，公告之「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」。

《因應氣候變遷，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》

因應氣候變遷，本次學測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。本會於各考試前一日，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-生活氣象 APP，於上午更新之「鄉鎮市區」天氣預報資訊，決定是否開放試場冷氣。若各考（分）區所在鄉鎮市區，於各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，任一個時段的預報溫度達攝氏 28 度（含）以上，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前一日下午 5 時，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之「最新訊息」的公告。

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，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，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。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《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》

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。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繳費方式		
	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 或匯款轉帳	以自動櫃員機 （ATM）、 網路 ATM 繳費	便利商店繳費 （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）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
學科能力測驗	114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 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 下午 3 時 30 分止	114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 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 夜間 12 時止	114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 至 114 年 11 月 08 日 （六）夜間 12 時止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》

報名後，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至 11 月 20 日（四）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期間內，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確認報名資料（首次使用者須註冊）。

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，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（即 114 年 11 月 20 日（四））前提出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務必遵守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如需更正上述資料，集體報名者，應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；個別報名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分為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，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受理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1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止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，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。

提醒考生，若欲申請「特殊項目」，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，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，依指示完成應考服務所需之程序，並將申請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）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，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下載專區之「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」。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審查結果查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起，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。本會將於審查結果開放查詢當日，特別針對下列考生發送簡訊通知，提醒上網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：

1. 申請「一般項目」之「特殊試場」考生：請至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，點選「一般項目」進入並查覽或列印。
2. 申請「特殊項目」考生：請至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點選「特殊項目」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。

如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若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《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》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共 6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簡稱國綜），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簡稱國寫）。

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考試時間，國文考科的國綜、國寫各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學測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如下表：

日期 時間	1 月 17 日 (星期六)		1 月 18 日 (星期日)		1 月 19 日 (星期一)		備註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
	09:20 11:00	數學 A	09:20 11:00	英文	09:20 11:00	數學 B	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	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
	12:50 02:40	自然	12:50 02:20	國文(一) 國綜	12:50 02:40	社會	
	03:15	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			03:40 截止入場 04:20 始可離場
	--	--	03:20 04:50	國文(二) 國寫	--	--	

《測驗題型、成績表示採級分制》

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題型，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，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型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型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。混合題型為題組形式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。

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。成績使用於大學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、申請入學檢定、篩選與採計，以及分發入學檢定，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。計算級距時，先計算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，再除以 15 後得到各該科之級距，並據以計算各科各級分的原得總分範圍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。

《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》

欲報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，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學科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最新訊息」，與學科能力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，以本會大考中心官網之公告為準。